

证券代码：603378 证券简称：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能明”）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12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 78,65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5%。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●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、流程与要求，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。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，控股股东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66,155,500 股，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4%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11>，户名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），司法拍卖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12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165%。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

1. 拍卖标的

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2. 拍卖时间

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。

法院账户名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11>

3. 展示起拍价：19,236,000 元

4. 保证金：3,847,200 元

5. 加价幅度：50,000

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 & 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。

（二）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

1. 拍卖标的

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2. 拍卖时间

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。

法院账户名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11>

3. 展示起拍价：19,236,000 元

4. 保证金：3,847,200 元

5. 加价幅度：50,000

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 & 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。

（三）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4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

1. 拍卖标的

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 4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2. 拍卖时间

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。

法院账户名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网址：<https://sf.taobao.com/0571/11>

3. 展示起拍价：21,640,500 元

4. 保证金：4,328,100 元

5. 加价幅度：50,000

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 & 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、流程与要求，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。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，控股股东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66,155,500 股，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354%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公司与创能明为不同主体，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与创能明均保持独立性。若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. 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，控股股东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

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4日